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检测中心食材生鲜及粮油辅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81-LYZB-C2024-0019

甲方：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江苏姜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4年10月31日，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检测中心食材生鲜及粮油辅料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姜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包1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姜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检测中心食材生鲜及粮油辅料采购及配送项目；

1.2.2 标的数量： / ；

1.2.3 配送要求：

1、配送品种：生鲜类、水产类、肉蛋禽类、蔬菜、瓜果类、预包装类等（配送菜须为净菜）。

2、配送品种：粮油辅料类（粮油面、调味料南北干货、预包装食品、熟食、厨房耗材、奶制品、纸巾、杂货等）。

3、配送数量：根据采购人提前一天开出的通知单为准。

质量要求：

（1）肉类：猪肉、牛羊肉、禽类两证齐全，感官无异常；鱼类提供活鱼或符合要求的新鲜度。

（2）预包装食品：证件齐全、标示完整、感官无异常，有1年内合格的产品检验报告。

(3) 所有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优良的外观和等级。

(4)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5) 食材若不符合验收标准，则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食材被退次数超过3次及以上，则按当月菜金的3%进行扣款。

配送时间和方法：

1、正常情况下每个工作日配送一次，食堂在每次配送前1天提供所需食材清单及要求。

2、送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5:50之间，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食堂，由相关人员验收确认。

3、遇有特殊情况（比如添菜、换菜等等），根据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求，2小时内配送到位。

1.3 价款

各类食材价格按照常州价格通官网（<http://www.jgtong.com.cn/>）农贸市场每日菜场均价下浮 16% 为结算单价，如遇常州价格通官网上未有菜品，按溧阳市菜场当日此类菜品菜价下浮 16% 为准，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各类食材价格按照常州价格通官网（<http://www.jgtong.com.cn/>）农贸市场均价下浮 16% 为结算单价，甲方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次月结账，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

1.5.3 履行方式：符合甲方要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溧阳市（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溧阳市市场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江苏姜下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000000030